

关于调整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第 10 期业绩比较基
准的公告

(产品销售代码: NYJXLD3010J)

尊敬的投资者: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需要,结合当前资产情况,我公司决定对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第 10 期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含当日),业绩比较基准由年化 1.80%-2.80%调整为年化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J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资管计划等,贡献基础收益,并投资不超过 20%的权益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仓位 5%-10%,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60%-80%,优先股仓位 0%-20%,杠杆比例 110%为例,参考市场指数、杠杆资金平均成本、

现金管理收益，叠加主动管理超额收益，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0%+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如有疑问可通过销售机构客服电话 95574 或手机银行咨询。

特此公告。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